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化）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度会昌县批次用地组卷报批服务
项目编号：JXHH2026-HC-C003

江西华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会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磋商文件 13
1.适用范围 13
2.定义 13
3.合格供应商 14
4.磋商费用 15
5.供应商代表 15
6.磋商文件的构成 15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6
9.采购需求标准 21
10.磋商文件的修改 2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22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22
13.响应文件的构成 22
14.磋商报价 23
15.磋商保证金 23
16.磋商有效期 23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8.分包的规定 24
四、磋商 25
19.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25
20.磋商组织 26
21.竞争性磋商小组 26
22.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6
23.磋商程序 26
24.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接触 31
25.错误修正 31
26.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1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2
27.意外情况的情形与处理 32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32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2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30.成交结果公告 33
31.履约保证金 33
32.签订合同 33
七、询问和质疑 34
33.询问 34
34.质疑 34
八、其他事项 38
35.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36.适用法律 38
37.解释权 3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9
第一部分 会昌县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61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62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63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63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64
格式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65
格式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66
格式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67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7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0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71
格式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2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5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5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78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9
9.技术文件 80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8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2
一、采购需求表 82
二、采购要求 83
第六章 评审标准 87
一、资格性审查 87
二、符合性审查 89
三、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90
四、评审方法 92
32分 92
附件一：质疑函 95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98
附件三：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10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会昌县批次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HH2026-HC-C003

备案号：（2026）部门102号

项目名称：2026年度会昌县批次用地组卷报批服务

预算金额：肆拾伍万元人民币（¥450000.00元）

最高限价：肆拾伍万元人民币（¥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2026 年度会昌县批次用地组卷报批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注：只允许国内供应商参与。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日内完成指定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是　☑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响应供应商需具有并提供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__/__至__/__，下午__/__至__/__（北京时间，因系统设置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采购文件，由此产生的无法获取由潜在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及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略有差异，实际开标时间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康区分中心（赣州市南康区金融中心2号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到现场参加响应，响应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操作流程详见“赣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http://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10/aca46dd6764646dfad4aab3a8b4a3ad9.s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0512-58188507江苏国泰新点公司）。“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响应文件上传：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方式：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

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响应报价（二次报价）为一次性不得修改的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拒绝，磋商顺序按系统列表顺序。

4、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中、小微企业(含视同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限制国外供应商；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6、付款方法：项目全部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附件三）。

9、因系统推送原因导致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可能显示公告概要预算金额和显示公告正文预算金额不一致的，以显示公告正文为准。

10、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现场环节全部转为线上操作。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有义务随时浏览及刷新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政府采购领域“不见面开标”使用操作培训将通过线上方式进行，请相关当事人登录“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网站下载操作手册及培训视频进行学习网址:

http://spj.ganzhou.gov. cn/gzsxzsp/c114419/common_list.shtml。如有疑问请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0512-58188507。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会昌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会昌县上渡街 1 号

联系方式：0797-5622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华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会昌县翠园路（岚山公园路口）

联系方式：15507978720

邮箱: jxhhxm@sina.com

开户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户名：江西华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885000103080023187

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涂先生（采购单位）：0797-5622181

李女士（采购代理机构）：155079787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联合体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2.联合体参与响应的，联合体双方均需使用CA数字证书报名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2023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19日（三年，至开启之日）；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

		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记录。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74）； 2.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8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0	原件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是 ☑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11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 （3）其他要求：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2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https://spj.ganzhou.gov.cn/gzsxzsp/c114419/202110/aca46dd6764646dfad4aab3a8b4a3ad9.s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0512-58188507江苏国泰新点公司）。“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s://shop.ganzhou.gov.cn:41839/BidOpening/bidopeni

		nghallaction/hall/login），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响应供应商少于5家（含5家）的，必须在解密口令发出后10分钟内完成，每增加1家相应延长2分钟，以此类推，但延长最长不会超过20分钟，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 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

		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3.7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当上述程序无法完成时，将通过不见面开标虚拟大厅私聊功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发送给对应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图片形式将盖有单位公章的回复文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再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栏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意见。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栏（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3.9响应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

		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4.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13	评审方法	①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与 / 比例的扣除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 %（或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履约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合同条款。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的退还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自应退还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资金占用费。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采购人

		要求及时提供准确、有效的退款账户信息；双方存在合同纠纷且已进入法定解决程序等）导致退还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前述逾期付款责任，且不构成采购人违约。
15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1.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华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07978720 通讯地址：会昌县翠园路（岚山公园路口） 电子邮箱：jxhhxm@sina.com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华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07978720 通讯地址：会昌县翠园路（岚山公园路口） 电子邮箱：jxhhxm@sina.com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磋商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成交金额＜50万时，按0.75万元收取。 2.验收费用：无。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三）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执行。		

二、磋商文件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质疑供应商”系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6“视同中小企业”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的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

2.7“监狱企业”系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残疾人企业”系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9“中小企业服务”系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10“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11“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12“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13“公章”系指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章（如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业务专用章及有序号的法定名称章等印章）的响应文件。

2.14“国内服务”系指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的服务。

2.15“签字”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电子标可使用签名章），不接受使用印章代替。

2.16“CA数字证书”系指生成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介质。

3.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 ”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

体参加磋商）

7.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公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如涉及）。

8.5.5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

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服务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服务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10.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报价一览明细表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技术文件

（10）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9.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

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9.2 宣布评审纪律；

19.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9.4 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9.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9.6 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19.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竞争性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9.8 核对评审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9.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19.10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磋商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代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中因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工作时间内）补足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磋商程序

23.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2 第一轮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当通过不见面询标系统无法完成时，将通过不见面开标虚拟大厅私聊功能，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发送给对应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图片形式将盖有单位公章的回复文件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再由采购代理机构转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此完成的过程视同为与单一供应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下同）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竞争性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不见面开标虚拟大厅询标功能，将调整后的采购要求、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图片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上传系统。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3.4 第二轮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3.5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3）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6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响应供应商少于5家（含5家）的，必须在45分钟内完成，每增加1家相应延长5分钟，以此类推，但延长最长不会超过60分钟，因开标现场系统原因导致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而被系统否决，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提出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23.7 异常低价审查

23.7.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3.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3.8 评审方法

（1）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得分。响应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30分钟内通过不见面询标系统将内容文件上传；响应供应商不在线或因故无法上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与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接触

24.1 除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4.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3 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2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响应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24.5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6 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4.7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24.8 本次采购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错误修正

25.1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5.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有关规定将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26.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7.意外情况的情形与处理

27.1 由于停电、第三方恶意攻击系统、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评标协调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提供运营商应当尽可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不承担故障责任。

27.2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进行评审时，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采购人可以延迟评审，待故障解除后再评审；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终止评审，并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7.3 开始评审后，若项目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需要延时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交易中心管理人员报告，由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继续评审；若机位不足，应暂停评审，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评审专家在评标区等候，待交易中心管理人员安排机位后继续评审。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成交结果公告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2.2 竞争生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2.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2.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2.9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无充分理由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对供应商进行赔偿和补偿，相关赔偿和补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要求。

七、询问和质疑

33.询问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是指对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方式的采购公告及相关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下载时间为准），**下载明细必须显示下载时间,**未提供截图者，视同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时间。

34.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从邀请供应商起至确定成交结果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出、响应、开启、评审、澄清、磋商等各程序环节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4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是指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质疑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具体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

34.6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电子邮件发送形式，质疑供应商按照35.5要求制作好质疑函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质疑联系部门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507978720，通讯地址：会昌县翠园路（岚山公园路口），邮箱：jxhhxm@sina.com

34.7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后质疑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1）全部质疑事项均不符合《赣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赣市财购字〔2022〕27号）第三条规定的；

（2）提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合法途径获取采购文件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仅对采购文件以外的事项提出质疑的；

（3）质疑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已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质疑供应商未按《质疑函形式要件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补正形式要件的；

（5）质疑供应商就已答复过的同一事项又提出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6）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况。

34.8 质疑函不存在34.7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但存在不满足以下形式要件的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

（1）质疑供应商是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未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明或非个体工商户未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的；

（2）质疑供应商是法人，未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

（3）质疑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未提交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文件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4）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

（5）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存在授权事项未明确对质疑项目提出质疑、授权期已过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未在授权委托书中签字等情形的；

（6）质疑函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非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个体工商户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质疑供应商补正形式要件后重新提出质疑的，应给予质疑供应商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补正期限。

采购人未授权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或质疑事项超出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接收的质疑函移交采购人。

34.9 质疑函不存在规定的不予受理或需要补正形式要件的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函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质疑受理通知书。

34.10 受理质疑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质疑事项进行逐条审查。

34.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的，可以组织专业人员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也可以征求有关供应商的意见。

34.1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并参考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34.13 采购代理机构需要核实相关事实的，可以通知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评审专家依法进行核实。

34.14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当面质证的，可以组织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当面质证。

34.15 质疑供应商、相关供应商或评审专家拒绝配合调查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16 质疑事项调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注重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但不会泄露下列事项：

（1）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专家及评审的有关情况（依法已公布的除外）；

（3）公告之前的成交结果；

（4）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明细；

（5）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其他可能影响采购结果公平、公正的事项；

（7）商业秘密。

34.17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开启之日前收到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回复。开启之日后收到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各相关当事人邮箱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会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二。

八、其他事项

35.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适用法律

36.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解释权

3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第一部分 会昌县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华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的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实施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相关实施依据应完整、论证充分、准确、完整可靠并可实施；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的合理；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实施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服务措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服务完成方式：						
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在6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4、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四、验收标准、方法：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符合验收条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table>
<tr><td colspan="2">3、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验收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验收标准：符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td></tr>
<tr><td colspan="2">五、付款方式、方法：
方法：　　方式：银行转账。</td></tr>
<tr><td colspan="2">六、履约保证金的数额及缴交方式：</td></tr>
<tr><td colspan="2">七、违约责任：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合同条款执行，合同条款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td></tr>
<tr><td colspan="2">八、其他约定事项：
1、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其他：</td></tr>
<tr><td>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td><td>供方：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r>
</table>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和响应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人要求、项目费用清单、项目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由成交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函”的函件。

1.1.1.5 响应函附录：指由成交供应商填写并签署的、附在响应函后，名为“响应函附录”的函件。

1.1.1.6 采购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人要求”的文件。

1.1.1.7 项目方案：指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

1.1.1.8 项目费用清单：指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

1.1.2.2 采购人：指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成交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采购人代表：指由采购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采购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成交供应商任命，代表成交供应商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成交供应商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项目和相关服务

1.1.3.1 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2026年度会昌县批次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采购的项目。

1.1.3.2 相关服务：指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

1.1.3.3 相关资料：指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完成本项目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4 日期

1.1.4.1 开始项目通知：指采购人按第6.1款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始本项目的函件。

1.1.4.2 开始项目日期：指采购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本项目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本项目的日期。

1.1.4.3 服务期限：指成交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和第6.6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项目日期：指第1.1.4.3款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响应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项目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本项目工作后，采购人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采购人要求；

（7）项目费用清单；

（8）项目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项目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文件。

1.6.2 采购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等，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成交供应商。由于采购人未按时提供文件本项目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享有。

1.10.2 成交供应商在从事项目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项目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1.10.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采购人要求

1.12.1 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复核采购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采购人均有权修改采购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成交供应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成交供应商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的，采购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延长周期。

1.12.2 如果采购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要求其改正。采购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1.12.3 采购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本项目时，应由采购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采购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成交供应商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项目通知

采购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开始本项目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采购人负责办理的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采购人应当按时办理，成交供应商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的本项目所需的证件和批件，采购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项目资料

采购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资料。

2.6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采购人管理

3.1 采购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采购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采购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采购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采购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成交供应商有权通知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

3.1.4 采购人代表可以授权采购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采购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成交供应商。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采购人代表的同意，与采购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采购人的指示

3.2.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示，采购人的指示应盖有采购人单位章，并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采购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执行。采购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

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采购人的正式指示。

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只从采购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2.5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成交供应商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采购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工作和项目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决定执行，涉及项目服务期限或项目费用等问题按第 10 条的约定处理。

3.3.2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成交供应商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采购人的批准。

4.成交供应商义务

4.1 成交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成交供应商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签收

最后一批货物交付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

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项目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分包工作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项目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项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项目负责人

4.4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成交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成交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采购人。

4.5 成交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4.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开始项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项目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项目人员的，应取得采购人的

同意,并向采购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项目人员、管理人员等。

4.5.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主要项目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成交供应商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成交供应商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成交供应商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项目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项目工作。

5.项目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采购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进行本项目，降低项目质量。

5.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项目工作，并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采购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采购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0 条约定执行。

5.2 项目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的项目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项目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项目合同及补充合同；

（5）合同履行中与项目有关的来往函件；

（6）其他项目依据。

5.3 项目范围

5.3.1 本合同的项目范围包括 2026 年度会昌县批次用地组卷报批服务。

5.3.2 项目范围指所有项目的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项目应满足采购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5 文件要求

5.5.1 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相关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印刷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5.2 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保证项目的合理，并在文件中予以注明。

5.5.3 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采购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开始项目和项目

6.1 开始项目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本项目条件的，采购人应提前 7 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开始本项目通知。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开始本项目通知中载明的开始项目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项目通知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采购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周期延误。

6.2 采购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本项目服务期限延误的，采购人应当延长项目服务期限并增加项目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项目事项；

（3）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暂停项目；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5）采购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项目文件进行审查；

（8）采购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延长周期或增加费用。

6.3 成交供应商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周期延误，成交供应商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的，由采购人承担。

6.5 完成项目

6.5.1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进行试运行。

6.6 提前完成项目

6.6.1 根据采购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成交供应商认为能够提前完成本项目的，可向采购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本项目建议书，包括项目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采购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项目而减少本项目费用；增加项目费用的，所增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6.2 采购人要求提前完成项目但成交供应商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得压缩合理的项目服务期限。

6.6.3 由于成交供应商提前完成本项目而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效益的，采购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成交供应商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暂停项目

7.1 采购人原因暂停项目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通知，要求采购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成交供应商有权暂停项目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周期延误。

（1）采购人违约；

（2）采购人确定暂停本项目；

（3）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成交供应商原因暂停本项目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通知暂停本项目，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周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成交供应商违约；

（2）成交供应商擅自暂停本项目；

（3）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项目的，暂停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项目，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项目

8.1 项目文件接收

8.1.1 采购人应当及时接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本项目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采购人已经接收项目文件。

8.1.2 采购人接收本项目文件时，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印刷服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采购人审查项目文件

8.2.1 采购人接收项目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成交供应商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对于项目的审查期限，自申请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5 天。采购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已经通过采购人审查。

8.2.3 采购人审查后不同意项目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项目文件，并重新报送采购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项目文件

8.3.1 项目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采购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审查机构进行审查。采购人的审查不减免成交供应商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责任。

8.3.2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违

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

周期延误。

9.项目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项目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

9.1.2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项目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项目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印刷服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对项目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项目工作质量报表，报送采购人审查。

9.1.4 采购人有权对项目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采购人到项目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项目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采购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项目文件错误责任

9.2.1 项目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成交供应商是否通过了采购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成交供应商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文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3.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项目文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项目费用增加和项目服务期限延误由采购人承担。

9.3 项目责任主体

9.3.1 成交供应商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

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项目责任为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因项目导致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10.合同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项目服务期限和项目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项目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对项目同一部分重复进行服务；

（4）非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对项目暂停服务及恢复服务。

10.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0.2 合理化建议

10.2.1 合同履行中，成交供应商可对采购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被采购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0.1 款约定。

10.2.2 成交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更好效果的，采购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1.合同价格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

11.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2 项目费用实行采购人签证制度，即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后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采购人代表对项目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项目费用的依据之一。

11.2 定金或预付款

11.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项目。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2 采购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1.2.3 项目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1.3 中期支付

11.3.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采购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1.3.2 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采购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1.4 费用结算

11.4.1 合同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4.2 采购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采购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采购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4.3 采购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成交供应商重新提交。成交供应商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4 条的约定执行。

11.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1.3.3 项的约定执行。

12.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1.1 不可抗力是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2.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2.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2.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2.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2.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3.违约

13.1 成交供应商违约

13.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成交供应商违约：

（1）项目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成交供应商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

（3）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计划完成项目，从而造成项目损失；

（4）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1.2 成交供应商发生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采购人损失等。

13.2 采购人违约

13.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采购人违约：

（1）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采购人原因造成项目停止；

（3）采购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2.2 采购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暂停项目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并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采购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成交供应商损失等。

1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4.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采购人：会昌县自然资源局。

1.1.1.2 本次进行招标的项目：2026年度会昌县批次用地组卷报批服务。

2. 采购人管理

2.1 决定或答复

2.1.1 采购人应在收到项目书面提出的事项后10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3. 项目要求

3.1 项目范围

3.1.1 项目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4.开始项目和完成项目

4.1满足以下条件时，成交供应商应开始项目工作：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2 采购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项目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项目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经成交供应商提出，采购人答复截止时间起算；增加项目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

4.3 成交供应商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所有的处罚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

4.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4.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指项目所在地本年实际统计的年降水（雪）、最高（低）气温天数大于按江西省省级气象部门统计的30年以上一遇的降水（雪）、最高（低）气温资料中的天数（以年为单位）或连续1个月以上的雨、冰、雪天气，以江西省省级气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准。

4.6提前完成项目

4.6.1 由于成交供应商提前完成项目而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效益的，采购人给予成交供应商如下奖励：/。

5.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合同价格

5.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合同期内不调整。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项目费用支付阶段如下：项目全部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5.2 定金或预付款

5.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按付款方法执行。

6.违约

6.1 成交供应商违约

6.1.1 项目预算超过初步概算的/%；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项目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不适用）

6.1.2 成交供应商发生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1、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阶段实际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与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则每人扣违约金 1 万元；2、如果项目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或者因项目方案缺陷并且未通过采购人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将视为成交供应商商违约。每延期 1 天，扣除成交供应商项目合同价格 1.5‰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30 天，则采购人有权另请供应商完成修改项目，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3、凡成交供应商违背管理文件规定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

6.2 采购人违约

6.2.1 采购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成交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谈判中提出。

7、争议的解决

7.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7.2 诉讼机构名称：会昌县人民法院。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华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1、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报价一览明细表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技术文件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下相关信息，因信息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填写、填写错误等导致的质疑、投诉相关材料无法及时告知或无法及时送达（含邮寄、邮件）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响应单价（元）	响应总价（元）	有无偏离	履行时间	服务商名称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26年度会昌县批次用地组卷报批服务	1	项	450000.00						
响应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1.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保留详细报价表一份，以便最终报价使用；2.响应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响应单价不能超过预算最高上限，否则，作无效响应；3、响应供应商在实际报价时，应删除预算单价。4.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而被系统否决，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格式 5.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

序号	分项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1、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

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华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说明：

1.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华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 7-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华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 7-5 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等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华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7-8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此声明函应提供（如未提供，则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 内容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本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且不允许负偏离。

二、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三、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四、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采购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五、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附件三）。

七、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1.1社会风险稳评：根据《江西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21)1 号)文件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要求，通过问卷调查、走访的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全面分析论证，科学客观评估，实事求是反映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及其影响程度。根据分析研判情况及调查情况，按照土地征收项目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风险等级，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完成会昌县城市、集镇批次的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表；

1.2压矿评估：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查明历史地质灾害的发育状况、类型、分布特征、发展趋势，对本身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适宜性

作出评估，完成会昌县城市、集镇用地报批压矿查询工作，涉及压覆矿产资源的编制并出具压覆矿评估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工作，取得压矿评审意见书；

1.3用地报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报批项目，完成会昌县城市、集镇、村庄、农民建房组卷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报批勘测定界图、编制并出具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分类面积表、农用地转用方案、权属核实变动、系统填报等，涉及权属变更的，做好权属调查、变更，制作权籍调查表、权籍变更测绘报告，形成一整套材料，上传不动产登记平台进行变更。与相关主管部门对接并协助审核报批材料，全程跟踪报批材料的审核进度，并取得相应层级的农转用批复；

2、本项目包含编制正式的报告、图文及后续服务等。其中后续服务包括方案审查、方案修改等，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为止。

3、成果质量要求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开展项目相关工作，所有报告及工作规范应按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协调各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等手续。所有分析、评审报告必须保证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4、成果验收

4.1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利用成果开展其他工作或谋取利益，不得将成果交于第三方使用。

4.2验收方式：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4.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合理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4对于不合格的成果资料，成交供应商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

4.5成交供应商在提交项目成果后须提供1年的技术保障服务，在此期间应免费处理项目需完善的内容。

5、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5.1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受版权保护。未经授权，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发布、外借、转让，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5.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本项目最终成果资料（含纸质版和电子版）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本项目之外使用该成果或交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5.3成交供应商须保护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等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则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该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响应供应商应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技术力量、设备及足够的团队并编制相关服务方案，能按时完成服务，且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且熟悉相关政策解读及工作程序,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需无条件服从项目采购单位的统一安排及调配，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需要，在服务过程中需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并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协助服务，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相关服务方案。

八、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日内完成指定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2、服务地点：会昌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项目全部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4、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定合同前按成交总金额的2%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服务期满如无违约行为，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5、报价方式：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及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必须的调研费、咨询费、设计费、变更费、编制费、交通费、硬件、软件、技术服务费、印刷装订费、人员（工）差旅费、管理费、成果汇报、专家论证费、资料费、材料费、现场服务费（含后续服务）、成果评审费、检查验收费、维护费、有关技术专题研究、资料整理、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及与提供服务相

关的人工、设备、税费及知识产权等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6、安全责任：为保障项目相关人员及财产安全，成交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提前到现场勘察，并做出相应的防范和补救措施，在此过程中应自觉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要求进行，在确保质量的同时，保证所有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的和不可预见的有可能出现影响人员、财产安全及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如在此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影响项目进度，（含运输、装卸过程中等的人员及财产安全）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响应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扫描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的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需具有并提供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及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三、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系统中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和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密不成功或提交的响应文件不能正常打开的；

（2）响应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人签字的；

（5）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6）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7）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提交两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8）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9）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签到的；

（11）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3）履约时间不能满足要求的；

（14）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

（16）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四、评审方法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评分（1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15%×100 满足电子化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分

（二）技术评审（6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要求”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符合性审查
团队力量	**1、项目负责人（7分）：**响应供应商拟派为本项目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或土地类或测绘类任意一个专业的中级职称者得2分，具有以上任意专业的高级职称者得5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7分，其他得0分. **2、技术负责人（7分）：**响应供应商拟派为本项目服务的技术负责人具有规划类或土地类或测绘类任意一个专业的中级职称者得2分，具有以上任意专业的高级职称者得5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7分，其他得0分. **3、规划负责人（6分）：**响应供应商拟派为本项目服务的测绘负责人具有城市（乡）规划或土地规划与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者得3分,具有以上任意专业的正高级职称者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其他得0分。 **4、其他技术人员（10分）：**响应供应商拟派为本项目服务的	30分

	其他技术人员具有规划类或土地类任意一个专业的高级职称者，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以上1-4项须提供人员清单、相关证书及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得0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服务设备	1、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设备GNSS接收机及全站仪各不少于1台者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10分，其他得0分。 2、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数据库服务器为本项目服务者得5分，其他得0分。 **评审依据：**以上1-2项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仪器检定证书或设备租赁合同及出租方设备购置发票（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原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15分**
技术方案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保障、②技术保障、③安全生产保障、④保密措施、⑤进度保障及质量管控等，方案每包含以上任意一点得3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者得0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评审为优（方案结构完整、内容覆盖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强）者加5分；评审为良（方案结构较完整、内容覆盖较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较强）者加3分；评审为中（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内容简单、基本符合实际、可行性一般）者加1分；评审为差（内容粗糙、不符合实际，不具备可行性）者得0分。如果评审为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方案，无此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	**20分**

	者得0分。	

（三）商务评审（2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商务要求”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符合性审查**
业绩	响应供应商自2021年01月01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相关项目者，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高得16分，其他得0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16分**
服务响应	响应供应商承诺接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后续服务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并组织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者得4分；6小时内响应并组织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者得2.5分；8小时内响应并组织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者得1分，其他得0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4分**

附件一：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品目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性别：_身份证号：_职务：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_性别：_身份证号：_职务：_系（供应商名称）的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性别、职业、住址及联系方式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住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

受委托人之一 ：（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受委托人之二 ：（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我（单位）处理（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的质疑事宜。代理人具体权限：_____ ，代理期限 :_____ ， 相 关 事 项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信息（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品目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品目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性别：_身份证号：_职务：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证号：
供应商地址：
姓名：_性别：_身份证号：_职务：_系（供应商名称）的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性别、职业、住址及联系方式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住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 ）

受委托人之一 ：（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受委托人之二 ：（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我（单位）处理（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的质疑事宜。代理人具体权限：_____ ，代理期限 :_____ ， 相 关 事 项_____。

代理人身份证信息（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驻市金融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

文件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促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和信用环境，为支持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金融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方应密切配合，加强沟通，确保各环

节顺畅运行。

三、主要内容

（一）业务模式

本通知所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政采平台）”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

（二）参与主体

1. **采购人。**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3. **金融机构。**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且事先在中征平台完成注册并书面向市财政局和人民银行赣州市中支报备的银行机构。对完成报备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将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予以公布。报备材料包括：金融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

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以及与中征平台对接情况。

（三）线上融资业务流程

1.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录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2.资料审查。金融机构根据中征平台推送的融资申请，核实供应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并根据内部信贷政策和流程对供应商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反馈融资意向。

3.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账户并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合同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联合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供应商和金融机构三方签订《合同账户变更补充协议》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备。中征平台将金融机构推送的融资成交信息推送至政采平台。

4.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线上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归还贷款。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各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应积极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用融资提供咨询辅导，推动平台对接工作，为银行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定期统计、汇总、分析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应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监管，按规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和处罚。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应将金融机构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对于此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将在相关政策方面予以支持。

（二）金融机构。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服务。制定流程规范，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自受理供应商融资申请之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完成贷款审批，融资贷款利率按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最新发布的LPR贷款利率加点100个基点执行，并不得另行收取其它费用和附加其它条件。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有条件的银行应积极推动本机构信贷业务系统与融资平台对接，进一步提升业务效率。

（三）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作为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协议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剩余采购资金支付等方面给予支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融资回款账户，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回收。不因中标供应商申请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而影响与该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系。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指引条款，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宣传相关优惠政策。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沟通协调，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稳妥有序开展工作。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范围，会同市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定期统计、适时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二）加强宣传推广。市财政局在官网设立专区，发布合

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政策，提高中标供应商和银行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积极性，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三）强化监督管理

对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且融资金额小于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除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连带责任保证外，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贷款金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可引入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如有需要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由双方自行商定。银行及担保机构不得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管理咨询费用或附加其他条件。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对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或不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的供应商，应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由同级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供应商，相关银行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激励中标供应商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对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和未认真审核导致采购资金未支付到约定还款账户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赣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的《赣州市本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方案》（赣市财购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7月25日

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